

再 審 申 請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99800 號

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前因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名義，於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等地點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觀光傳播局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民國）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189000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等地點經營旅館業在案。嗣本府觀光傳播局於 103 年 3 月 7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網站（網址：xxxxx）上刊登有「○○」之簡介、聯絡電話 xxxxx、電子郵件信箱 xxxxx 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

員

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8 時 30 分派

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查獲該址有 2 名大陸地區旅客入住，其等表示係經由網路訂房，入住 1 日，業者為○○租屋，單日房價為 1,999 元。復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得「○○○」網站（網址：xxxxx）亦刊登房型介紹、位置地圖及房務

客服信箱 xxxxx 等資訊，且上開網站所留聯絡電話 xxxxx 用戶及○○租屋網站之網域註冊人均為再審申請人。本府觀光傳播局審認再審申請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並未向本府觀光傳播局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查獲該址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

以

103 年 4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47100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

其

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8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99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該訴願決定

書

於 103 年 8 月 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對於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載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之訴願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其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載明再審理由。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對於前揭本府之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經核其再審申請書仍重述其在訴願程序業已主張之陳詞，而對於上開確定之訴願決定是否有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則未予敘明，其申請再審，依上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